

证券代码：874077

证券简称：超同步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楼一层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7日以微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项久鹏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

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推选项久鹏、刘珍、庞建军、徐忠利、屈宝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第四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5 名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。

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公司已就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，经核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详见公司于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到工商部门备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在 2023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:00 在公司一号楼一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于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》

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3 日